#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62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被　　告　HOANG NGOC KHIEM（黃玉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5日下午5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337.8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時，因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劉芝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而發生交通事故，嗣訴外人彭紹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行經上開地點，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甲車，並使甲車推撞前方之乙車，而發生二次事故，乙車更因此嚴重毀損無法

修復。又乙車之車主劉芝廷前對彭紹恩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岡小字第715號事件受理後，已認定彭紹恩、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均係共同造成乙車損壞之原因，並判決彭紹恩應賠償劉芝廷有關乙車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判決）。茲因原告承保丙車之第三人責任險，且於系爭判決確定後，已理賠劉芝廷3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1,562元，而乙車之損壞，既乃被告、彭紹恩各自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所共同造成，則原告理賠劉芝廷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應分擔之數額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同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規定甚明。準此，交通事故之發生，倘係數人各自之過失駕駛行為所共同造成，該等駕駛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自當對交通事故之被害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而屬連帶債務人無疑；又該等駕駛人即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倘已獨力清償因交通事故所生之「連帶債務」，即可回頭要求連帶債務人中之他人，分擔其已清償之部分數額，

同無疑義。惟共同造成交通事故之數侵權行為人間，如其等各自之過失情節，對損害發生之程度有輕重差別時，此時，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及法理（即任何人不得將自己過失所生損害轉嫁於他人），並依共同過失侵權行為人間，對損害發生之責任比例，以決定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內部分擔比例，始符公平原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系爭判決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且經調取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至71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本院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屬實在。因此，乙車之車損，既乃被告、彭紹恩各自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所共同造成，引前述說明，被告、彭紹恩對於乙車之所有人即劉芝廷，自應連帶負擔賠償之責；又彭紹恩已透過保險契約之理賠，賠付劉芝廷之乙車車損30,000元，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彭紹恩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其應分擔之數額；復彭紹恩對被告之求償權利，乃透過原告之保險理賠所賠付，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在理賠範圍內，當已受讓取得彭紹恩之求償權利無疑，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因乙車之車損所衍生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額，當屬有憑。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乙車之車損所衍生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額，已如前述，又共同造成交通事故之數侵權行為人間，如其等各自過失情節，對損害發生之程度有輕重差別時，當依共同過失侵權行為人間，對損害發生之責任比例，以決定共

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內部分擔比例，始符公平原則，同如前載。是以，審酌被告、彭紹恩之過失情節雖均係未注意車前狀況，但被告既係先駕駛甲車自後先追撞乙車，而造成乙車之車損，嗣再由彭紹恩駕駛丙車產生推撞情事，進而導致乙車之第二次碰撞與損壞，則衡情被告駕駛甲車初次撞擊乙車所造成之車損情節，應較彭紹恩肇致之二次事故為重，且考量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審酌事故現場狀況、碰撞位置等相關情形後，本院爰認彭紹恩、被告對於乙車之車損，應各自負擔30%、70%之責任比例為適當。從而，依該等責任比例計算內部分擔額後，乙車之車損賠償金額30,000元，彭紹恩、被告應各自負擔之數額應為9,000元、21,000元，又原告已全數依照保險契約賠償劉芝廷30,000元，並因此使被告獲得免予賠償21,000元之責任，則原告可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自當為該內部分擔額21,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㈣、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尚請求被告負擔其依照系爭判決所理賠予劉芝廷之法定遲延利息1,562元，但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並不包含被告，僅有劉芝廷、彭紹恩2人，有判決書存卷可參，而法定遲延利息之產生，乃彭紹恩自身經劉芝廷催告後，遲未清償劉芝廷之債務所生款項，應屬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法律定有特別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79條已規定甚明。因此，彭紹恩可得向共同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內部分擔額，顯不包含其自身所應支付劉芝廷之法定遲延利息1,562元，且彭紹恩既無對被告存有該法定遲延利息之求權權利，縱使原告有依保險契約予以賠付，當仍無從受讓取得債權無疑，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擔彭紹恩依照系爭判決所理賠予劉芝廷之法定遲延利息1,562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

8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